

立法會
《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(修訂第2(2)條)命令》
的草稿小組委員會

目的

香港律師會呈交小組委員會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意見書，提出數項有關少年犯、檢取電腦和交還被檢取電腦硬件的事項。這些事項不是直接關乎《2002年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(修訂第2(2)條)命令》草稿的內容，而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。

少年犯

2. 英國的《1990年不當使用電腦法令》第2條訂明，該條適用的情況如下：刑罰為法例訂定，或年滿21歲或以上的人士可判處監禁五年。不過，我們察悉，這項條文不適用於同一法令下第1條所訂明的比較概括性的罪行，即未獲授權取用電腦資料。自一九九零年以來，電腦罪行大幅增加，這些罪行不論由成年人或少年干犯，均可能引致嚴重的後果。此外，對少年犯採取的法律程序，已在《少年犯條例》(第226章)中訂明，而法庭的判刑已可反映犯案者的年齡和罪行的嚴重性。

檢取電腦

3. 主導的原則是只有可能對調查有關罪行具有價值的物料才會被檢取。因此，法庭必須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物料具有如此價值，才會發出授權檢取物料(包括電腦)的搜查令。因應法庭考慮過的所有有關因素，搜查令可以採用具體或概括性的措詞。

交還被檢取的電腦硬件

4.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第102條已賦予法庭特定權力，處理因與任何罪行相關而歸由警方或香港海關管有的財產(包括電腦硬件)。法庭可作出命令，處置有關財產，包括將財產交還物主。

5. 第 221 章第 84 條訂明，若某人就某罪行被定罪，法庭可作出命令，把該人管有或任何人替他管有的任何財產(包括電腦硬件)，交付法庭覺得有權獲得該財產的人。

6. 若財產(包括電腦硬件)是以非法方式被檢取，有關人士可根據普通法要求民事補償，這與所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一致。

保安局
二零零四年一月